

3、根据建筑物载荷大小选取合适的基础形式和地基处理措施，桩基持力层应选择软土层之下工程地质性能良好的土层。

4、基坑开挖应进行专门围护设计，采用合适的工法及合理有效的支护和降、排水措施。基坑开挖土方应远离基坑堆放，防止引发基坑滑移变形和地面差异沉降等问题。

5、地下室应进行抗浮验算，并视验算结果，采取必要的抗浮措施。按规范要求做好抗震设防和沉降监测等工作。

6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个动态管理过程，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地质环境条件的改变，建议加强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地质环境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。

7、评估工作结束后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工程建设方案变化大时，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。